

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99－703）

府法訴字第 0990178627 號

訴願人：○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市○○里○○路○段○○○號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7 月 1 日彰環廢字第 0990029613 號函（裁處書字號：41-099-060030）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車號 ○○○-○○○ 號機車騎士於 98 年 9 月 21 日 6 時 13 分許，在本縣○○市○○路及○○路口旁，隨地拋棄垃圾，經民眾攝影存證，向原處分機關提出檢舉。原處分機關嗣查得該車輛為訴願人所有，爰以訴願人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之規定，並依同法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處罰鍰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,200 元。訴願人不服，遂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，茲摘敘訴、辯意旨如次：

一、訴願意旨略謂：

訴願人經營早餐店，機車習慣放置店面未上鎖，鄰居客人常因方便借用後放回，本件違規行為並非訴願人所為，可能是客人、鄰居為方便借用而違法，原處分機關並無積極事證可證明訴願人丟棄垃圾之違規行為，不能以推測之法來證明，本件裁處書應為不合法云云。

二、答辯意旨略謂：

訴願人騎乘車牌○○○-○○○機車於 98 年 9 月 21 日 6 時 13 分行經本縣○○市○○路○○路口，經攝錄拋棄垃圾包致污染環境衛生情事，經查證檢舉人所提供影片中（第 33 秒至 36 秒）確有拋棄垃圾包之事實，依社會經驗法則，機車通常為其所有權人支配管領使用，訴願人既係爭車輛所有人，對於主張

非實際違規行為人之論述即應提出反證(例如：實際行為人為何)以實其說，今僅空言否認，即難採憑，故其違法事證明確，本局依法裁處，並無不妥云云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27 條第 1 款規定：「在指定清除地區內嚴禁有下列行為：一、隨地吐痰、檳榔汁、檳榔渣，拋棄紙屑、煙蒂、口香糖、瓜果或其皮、核、汁、渣或其他一般廢棄物。」、第 50 條第 3 款規定：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。經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，按日連續處罰：……三、為第二十七條各款行為之一。」。
- 二、本件原處分機關經民眾檢舉，車號○○○-○○○號機車騎士隨地丟棄垃圾，污染環境衛生，原處分機關查得該機車為訴願人所有，爰通知訴願人陳述意見，並於文中載明：「台端若非實際違規行為人，請提供實際違規行為人相關資料，以資本局憑辦。」惟訴願人並未提出陳述意見書，此有採證照片 2 幀、原處分機關 99 年 5 月 11 日彰環廢字第 0990021304 號函附卷可稽，且訴願人對於車號○○○-○○○號機車為其所有並不爭執，按經驗法則，機車通常由所有人支配管領使用，原處分機關已善盡證明行政處分為適法之舉證責任。訴願人雖主張違規行為非其所為，然並未能舉出有利於己之具體事證（如舉證前揭時地另有他人騎乘其機車發生違規情事），以實其說，則訴願人所訴，尚難採憑。是以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於法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

委員 林宇光

委員 陳廷墉

委員 陳基財
委員 黃鴻隆
委員 溫豐文
委員 楊瑞美
委員 蕭文生

中 華 民 國 99 年 9 月 8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